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集團內部職能重組，以下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自2018年3月21日起生效：

- (1) 章晟曼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張峰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 (3) 劉源滿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4) 陳偉健先生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本集團內部職能重組，董事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出現以下變更：

劉源滿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劉源滿先生（「劉先生」）因本集團內部職能重組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1日起生效並將被調任本集團內其他職務。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並未獲知任何有關劉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陳偉健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陳偉健先生（「陳先生」）因本集團內部管理職能調整原因，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3月21日起生效且將留任執行董事並專注於該角色及職責。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並未獲知任何有關陳先生辭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委任章晟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章晟曼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21日起生效。

章晟曼先生，60歲，在公司及財務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章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自2006年12月起，章先生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1年5月至1992年10月，章先生於中國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司長）。於1992年11月至2005年10月，章先生於世界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即中國執行董事、副行長兼秘書長及高級副行長，負責世界銀行的企業及支援事務。章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被提升為世界銀行常務行長及世界銀行業務委員會、制裁委員會及反欺詐和貪污委員會主席。隨後，章先生於2006年2月加入花旗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份代號：C）擔任全球公共部門銀行業務主席。於2006年2月至2016年5月，章先生擔任全球銀行業務副主席及花旗集團亞太區首席運營官、亞太區總裁以及亞太區主席。

章先生於1984年1月從復旦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2月從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章先生於1997年6月在哈佛大學完成哈佛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章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3月2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上述委任函，章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薪酬6,000,000港元（或根據聘用期限按比例計算）及酌情獎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彼的履職情況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章先生的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意見並由董事會釐定。章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章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峰先生代替陳偉健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張峰先生已自2018年3月21日起代替陳偉健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張峰先生自2011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編製及申請。張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經理、證券事務經理及副主任。當擔任該等職位時，彼主要負責領導及監督本公司資本市場活動及證券相關事務，協助董事會編製所有與投資者相關的出版物，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與投資者及監管機構溝通以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合規事宜。張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資本市場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資本市場營運、投資者關係及融資活動，同時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張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達文波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由於張先生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自2018年3月21日（即張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內，張先生將由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莫明慧（「莫女士」）（符合上述規定）協助且倘莫女士不再向張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會即時被撤回；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再次檢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張先生於獲得莫女士的協助後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iii) 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及

(iv) 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此誠摯感謝劉先生及陳先生於其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對章晟曼先生及張峰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香港，2018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晟曼先生及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